

第2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后来：泰蒂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23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05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6/10和A/46/405)

1. CRAWFORD先生(澳大利亚)说,自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初读以后,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经历了很多具体的改变,几乎全部是变得较好。举例说,在第2条第1款“国家”的定义中包括了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比较喜欢“商业交易”一词,以取代“商业合同”以及很多其他文字上的说明。唯一使人感到遗憾的改变是删除了以前处理财政问题的第16条草案。

2. 澳大利亚代表团打算只谈论可能影响委员会以后对该专题处理的一些原则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将第3款加进第10条草案,这款的基本要点是某一国家本身的豁免并没有因为另外一个国家的公司订立一项商业交易而废除。将这一种规定列入很重要,因为对这点产生误解可能影响对整个条文草案的接受。如果某一国家的行为是对另外的国家公司或实体的交易而言,第10条第3款不会减损这个国家的任何独立责任(例如国家作为担保人对于另外的实体的商业交易的责任)的问题。该款说明的原则一般适用于国家豁免领域,不是仅限于商业交易专题。

3. 关于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第18和第19条走出了正确的一步,可是不能确定它们是否足够详细解决可能产生的各种程序和实质问题。条文草案同时处理临时或判决前执行的问题以及最后执行的问题。虽然适用于临时和最后执行的管辖原则可能相同,可是环境不一样。尤其是国家可能有正当的理由担心在当地法院的管辖权与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相争时,它们的财产可能成为判决前扣押的目标。

4. 这样引导出有关的要点,即在判决之前,必须多少假定适当接受当地管辖的国家将遵守法院的判决。另一方面,一旦对案情作出判决,国家对于执行的豁免不能广泛到几乎彻底豁免的地步。第18条第1款(c)项关于财产与要求之间的关系的规定非常模糊。

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执行问题给予更多的考虑,以保证只有在真正

需要时才采取执行措施,特别是判决前执行措施。

6.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墨西哥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将该问题提交一次外交会议审议之前,应由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个工作组对条文草案进行进一步的审议。这样可以增加获得圆满结果的机会,即不但能够通过一项公约,还能够使各国接受公约,因为问题往往由它们的法院受理。条文草案为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为未来的外交会议的工作奠定一个巩固的基础。

7. SCHARIOTH先生(德国)说,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文草案为草拟一项将来由一次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公约提供了适当的基础。讨论的重点在于某项交易的“目的”或“性质”是不是确定其“商业”特点的决定性因素。德国代表团一向主张合同性质这项标准。第2条第2款的文字阐明的一般而言和原则上合同的法律性质应当是其商业特点的唯一确定因素。然而,委员会保留的意见认为必须考虑到目的作为一个补充标准。根据委员会报告(A/46/10)中评注第26段,增列这项标准实际上可能为将来外交会议取得一项普遍接受的折衷办法提供一个适当基础。第2款的最后条文可能允许主管法院而不是被告国在某些案件中可以自由地考虑到政府性目的,但是为此种公共目的缔结这种合同必须是被告国历来的做法。

8. 通过要求法院正式确定尊重另一国家的豁免的问题,对第6条增加了有用的说明。委员会终于为第三部分找到了一个中性的标题,因为旧的标题引起了很大争论。关于豁免的一般规则载于第5条,该条声明管辖权,但是国家必须接受第三部分指出的、没有豁免的条款的规定情况除外。

9. 关于第10条第3款处理的专题、作为一个独立企业营运的国家的豁免问题,不幸委员会没有接受德国1990年提出的建议。根据目前的条文,没有提供充分资本成立这些实体的国家可以秘密地避免任何风险。德国代表团再次建议作为给予豁免的一项起码先决条件,必须了解清楚国家企业的资本来源。

10. 德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采用了特别报告员对于处理国家经营的船舶的第16

条提出的建议。根据目前的条文,给予豁免的唯一标准是在产生行动时经营是非商业性用途。

11. 第22条第2款的规则规定,即使当某一国家作为原告采取行动时,也不必提出任何担保;这条规则对国家给予不合理的特权,因此不能接受。原告国可以毫无风险地提出诉讼程序,而被告即使成功也可能面临很大的损失。因此,德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当初提出的建议,认为应当修订第2款,应规定原告国提供担保或保证金。

12. 德国代表团宁可委员会也讨论一项解决争端条款的棘手问题。如何解决对案文的解释产生的争端的问题极为重要。

13. Tétu先生(加拿大)行使主席职务。

14. MIKUL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它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他希望对起草委员会和后来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条款提出一些意见。

15. 第10条第3款的内容说明了在国家名义下进行的商业交易的主要部分,这款引起了不能克服的分歧意见。一些成员将一个国家企业或其他类似的实体进行的商业交易拨给国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能享有管辖豁免;其他成员根据的前提是:国家企业一旦具备了有别于国家的法人资格即代表自己行事。这一向是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立场,在说明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的惯例时曾一贯强调捷克斯洛伐克的国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明确地指出捷克斯洛伐克从来没有向其他国家的法院援引国家企业的豁免权。

16.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第10条第3款中的规定,这款认为国家享有的豁免在一个国家企业或其他类似实体所从事商业交易的有关诉讼中不应受影响,该国家企业或其他类似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获得并拥有或处置财产。

17. 上述条款的内容可以从第2条第1款(b)(四)的逻辑中推定。事实上,这一条的条款和第10条第3款互相补充。根据第2条第1款(d)(四),只要它们有权为行使国家主

权权利而行为, 国家机构或部门和其他实体就可以列入“国家”一词定义的范围。区别的因素在于作用, 而排除任何其他因素, 包括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存在。

18. 将第10条第3款和第2条第1款(d)㈣一起来理解产生一个问题: 在国家成立的实体没有一个独立的法人资格时, 如何对待这些实体进行的商业交易? 捷克代表团认为, 唯一可行的解释是如果该实体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必须将它进行的商业交易看成是必须遵行第10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的商业交易。

19. 捷克代表团可以支持第11条的案文, 尽管它承认反对第2款(c)论据的逻辑, 这款的目的是在有关雇用合同的诉讼中, 如果雇员在签订雇用合同时既非法院地国的国民, 也非其长期居民的情况下保留国家的豁免权, 捷克代表团赞成多数国家对该问题的意见。

20. 需要全面分析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第12条。这条对国家豁免的一般规则规定的例外限于据称可归因于另一国家的行为或不行为引起的人身死亡或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损害或灭失, 如果在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在法院地国领土内, 而且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人在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这是有机会得到多数国家批准的唯一实际可行的处理办法。

21. 捷克代表团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问题的另一方面有一些保留, 即对于管理权行为和统治权行为引起的损害没有加以区分。虽然委员会在对第12条的评注中承认在某些国家涉及汽车事故的判例法中, 对于统治权行为保留豁免, 但是对于管理权行为却没有保留这种豁免, 评注并没有就为什么违背这项准则提供任何解释, 因为这项准则已经得到国家实践的证明。

22. 关于财产的所有权、占用和使用的第13条是草案中得到大多数国家经常、一贯实践所证明的条款。

23. 关于外交使团的不动产问题,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a)款规定, 如果外交代理人为了使团的目的代表派遣国拥有私人不动产, 他对位于接受国领土内的这些不动产有关的实际行动应享有豁免。附属于使团的人员享有的豁免归

根结底可以作为国家豁免，因为他们属于国家。因此，草案第3条的规定包括了对这种实际行动的豁免。此外，如果派遣国本身拥有有关的财产，《维也纳公约》对于直接针对派遣国的实际行动的豁免没有作出明文规定。对于《维也纳公约》的起草人来说，这种情况本来超越了外交法和该公约的范围，可是草案不能忽略该问题，在这方面应该包括一项明确的规定。

24. 捷克代表团同意第三部分的新标题，因为这个标题不偏不倚，并克服了不同的学派处理办法之间的另一个矛盾。

25. 草案指出的基本条款之一、关于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的第18条也不可能是绝对的。在限制其范围的例外当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第1款(c)中的例外，因为该款根据财产与诉讼的目的或与被诉的机构之间的关系。

26. 第19条列出不能成为强制措施对象的特定种类的财产是草案中另一项平衡因素。

27. 关于包括杂项规定的草案第五部分，捷克代表团赞成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即第22条第2款规定提供保证的义务的例外应限于国家为原告的情况。

28. “国家”包括了不同的要素，根据国内法其中的一些要素可以享有自己的法人资格并享受经济独立，它的定义引起了“国家财产”一词产生的问题。正如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国家债务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那样，委员会并不是对该词提出一些定义，可是和这些条款不一样的是，委员会也没有将该问题听由国家国内法处理。虽然首先确定国家地位的是国内法，可是一些国际文书包括了一些更明确地确定这类的条款，特别是经常引述的大会关于利比亚的经济和财政条款的第388/V/1950号决议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530/VI/1952号决议。虽然如此，国际习惯法并没有为确定什么构成国家财产制订一个独立标准。确定“国家”一词的定义的复杂性加剧了该问题，因为根据第2条第1款(b)项，国家财产包括的各种政治区分单位、机构或部门拥有的财产可能属于公共财产类别而不属于国家财产类别。对于机构、部门和单位的问题则更加复杂，因为它们只有在行使政府权力的特权时才属于国家类

别。他不知道在什么范围内它们的财产算作国家财产。

29. 各国政府应当细心研究这个问题及其他问题,以便在他本国代表赞成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取得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

30. PUISSOCHET先生(法国)说,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工作在理论和实际上极为有用。法国一向鼓励进行这项工作,并欣悉国际法委员会已圆满地完成关于该项目的工作。

31. 总的来说,拟议案文,就其原则来说,令人满意。但是,由于题目错综复杂,不同法律制度的处理方式也各不一样,因此有些问题尚未解决。毫无疑问,在委员会的工作基础上,可以找到使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在国际法上这将是一项极大的进步。

32. 他不想详尽地分析草案的内容,只想审查其中的某些主要方面。关于第2条,已被接受的用语虽然较为令人满意,但并非完全使人信服。在第1款,他对将“国家”视为“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因为这种用法所涵盖的情况范围广泛,而且会有不明确之处。关于第2款,已设法对合同作出适当的定义,合同虽然牵涉商业交易,但也有与国家有关的特定目的(例如国防),所以应当享有豁免。按照所用的用语:其目的应“与确定其非商业性质有关”,对于这个用语是否明确涵盖上述情况,他表示怀疑。

33. 第6条规定:一国“应……保证其法院主动地确定……对该另一国的豁免等到遵守”。他想知道,既然管辖豁免的评价问题如此复杂和敏感,第6条所载的如此一般性的规则是否应该采用。

34. 草拟第11条时已充分地考虑到法国多次表示关注的问题,并且更好地兼顾对来自其他国家的雇员的保护、对法院地国社会法规的遵守和其他国家的政府权力的自由行使。总的说来,案文是可以接受的。他欣悉,委员会已二读通过第2款(a)项,该项规定十分明确:如果“征聘该雇员是为了履行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有关的职务”,国家豁免将得到承认。他也欢迎第2款(b)的规定,因为其中考虑到这样的一

种实际情况：法院不能接受将个人的征聘、雇用期的延长或复职强加于一国，如该国不欲将这些规定适用于其本国雇员。

35. 第16条牵涉关于一国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的规则之复杂问题。该条已被订正。第1款保留了“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的用语。这个用语的好处是转载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6条)的规定。第1款专指船舶的“用途”，它不象从前一样指其意图使用。这是值得赞扬的。因为只规定船只的实际使用标准较为适当，实际使用比意图使用引起较少的争论。

36. 尽管取得了所述的进展，他仍然认为，他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或提议仍然有效。有关案文应与作为海洋法标准的各种文书连贯一致。这些文书包括：已经引述的1923年12月9日《日内瓦国际海港制度》、1926年4月19日《统一国家拥有船舶豁免若干规则的布鲁塞尔国际公约》和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海洋法公约》。这些公约对可以享有管辖豁免的国家的船只作了正面定义，而第16条条款草案只做了负面的定义。他认为，最好从前述的1982年《公约》第96条所载的定义出发，将与这种豁免有关的条款列入与一般原则有关的部分而不是与国家豁免例外有关部分。他又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6/10)所述的将关于飞机和空间物体的条款加以列入的建议非常有趣，值得作进一步的研究。

37. 关于草案第四部分，法国一向不愿在关于管辖豁免的案文中论述免于强制措施之豁免，但他不是根本上反对这样做。由于法律制度的多样性而会引起各种问题，在这方面仍应特别小心。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的“要想找到一个包括所有法律体系中每一种可能的强制办法或措施的词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极为困难的”。但必须务使人人将同样的意义给予采用的案文。

38. 第19条举例了“尤其”“不应被视为……被一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目的的财产”。“尤其”两字明确表示所列财产并非详尽无遗，这是向前走了一步。

39. 法国对草案内容仍感关注。但他认为在国际法上这是新的重要一步。法国



对召开一个国际权全代表会议就关于该题目的公约进行谈判会给予有利的考虑。

40. HAYES先生(爱尔兰)说,委员会已实现了它于五年期开始时制订的雄心勃勃的目标。关于所有专题的条款草案显示,编纂草案时曾经做过细致的工作,草案的评论也符合委员会预期达到的标准。

41. 国家豁免是国际法的一个典型题目,基于理论和实际原因而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国家豁免牵涉到主权两方面——国家属性和国家管辖的相互作用。当一国在另一国领土内从事活动时适用有关规则;不同国家在主权职务的行使上如有重叠,显然会成为冲突的潜在根源。

42. 关于该专题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必须更多地建立在国家实践而不是国际立法的基础上。虽然一些多边条款主要载于《欧洲国家豁免公约》的这样一个区域文书中,偶尔也载于1926年《布鲁塞尔公约》中,但主要的来源却是国家立法、司法裁决和双边协议。委员会的工作是从这些材料中,包括从这个领域的最近发展情况中选取来源。条款草案是关于该专题的论述,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通过将会受到普遍承认的规则。

43. 委员会审议该题目时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两种学派之间存在广大差距。这两种学派在委员会内外都有其代表性,它们分别主张对豁免采取绝对的和限制性处理方式。第二种处理方式所根据的是管理权行为与统治权行为之间的区别。绝对豁免属于旧的学派,甚至可以称为传统方式。但是,爱尔兰政府赞成采用限制性方式,认为在现代情况下较为适当。但很明显,不能完全按照一个学派的观点来拟定公认的规则。近年来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产生了一种折衷方案,它削弱了绝对派学说,有保留地采用了限制性方式,其中没有含糊不清或过激的内容。

44. 本条款草案明确指出豁免不适用的情况,由此推论,在其他情况下则绝对适用豁免。这些实际条款的内容已被充实并进一步阐明:条2条已精确地草拟并详细确定商业交易的定义,并在实质性条款中论述其他重要的要素,例如国营企业的作用和船舶的用途。可以说,在关于豁免适用性的各条中,已实际采用的方法是功能性的,

这样应可更加引起各国政府的兴趣。

45. 他就条款草案的一些修正案提出意见时说,将前第2和第3条合并为一,成为关于用语的第2条,是实际的做法,也是一项改进。第2条第1款(b)项所载的关于国家的定义列入了两个新的要素,即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其他实体。这样做也是有理由的。

46.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从载列基本豁免原则的第5条中将一读通过的案文的方括号内一般国际法有关规则一词予以删除。

47. 他也欢迎第三部分采用一个中性标题,以反映出该部分条款草案,特别是第10条新的第3款所采用的着重实务的方式。

48. 这些有利的意见并不意味着爱尔兰政府认为条款完全没有缺点。但是,爱尔兰政府的确认为,总的说来,条款草案的要点是正确的,对于最困难的问题已逐渐出现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他支持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当召开国际会议,以详尽拟定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公约。但是他不支持一些代表团的提案,即召开会议之前条款草案应由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加以审议,因为他认为这样做只会使将成为国际法有用的新规则迟迟获得通过和生效。

49. ASTAPENKO先生(白俄罗斯)说,委员会上届会议工作报告提供了一个巩固的基础,使委员会就国际社会司法上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详尽、积极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50. 政治气候的积极变化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有利的影响。毫无疑问,以相互接受的方式解决委员会所审议的复杂的法律问题,将会增强国际法的作用,使国际法在解决国际间关系的实际问题上建立起最高权力,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

51.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已通过一项《关于外交政策原则的宣言》。该宣言确认白俄罗斯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并保证履行它所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的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52. 白俄罗斯代表团极其关注委员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专题的工作。他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考虑到白俄罗斯在不同时期提出的许多提案。委员会已成功地拟定一项均衡的,相当详细的文件。以此为基础,可以找到解决在国际关系领域产生的复杂和棘手的问题的适当办法。

53. 委员会赞成的条款草案是基于国家绝对豁免的概念,第5条所载的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的公认原则已明白说明这一概念。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建议,认为应将该条提及一般国际法有关规则的字句删掉,因为这样做可以准确地确定整套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并会大大增加人们对进一步编纂国际法的兴趣。

54. 条款草案内关于一个国家的定义非常令人满意。该定义包括联邦国家独立处理其外贸关系的构成要素;条款草案规定在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否且有商业性质时,应当考虑不同国家活动的具体特点;条款草案反映出国家豁免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的这样一项原则;草案详细分析了一国明示同意行使管辖权和参与法庭诉讼的后果。

55. 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是关于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该部分具有极其重要的实际意义,特别有一条规定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的涉及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业所从事的商业交易的有关诉讼中不应受影响。这个办法对国家之间及其各种企业之间的稳定经济关系的发展将会非常重要。

56. 白俄罗斯代表团也赞同管辖豁免的其他各项例外,尤其是第16条所载的例外。这些例外解决了与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有关的例外的剩余问题。

57. 白俄罗斯代表团极其重视拟订不接受针对一国的强制措施的原则。第18条所规定的豁免限制可以接受,如果考虑到该条款也毫不含糊地明确确立其中一项一般规则,即:一国当局不得针对另一国采取强制措施,并且确认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完全独立于国家的管辖豁免。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向特定种类的财产,特别包括该国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当局的财产给予一定的保护。这似乎是唯一正确的作法,因为中央银行是国家主权权力的工具,因此它所从事的任何

活动都属于免受法庭裁决的豁免范围。

58. 基于上述评论,白俄罗斯代表团可以作出这样的初步结论;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为国际法的进一步编纂和各国就该专题作出这类决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他支持委员会建议,认为应当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审议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关于该题目的公约。

59. YAMADA先生(日本)说,国际社会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化,从对抗走向合作。海湾危机清楚显示,普遍接受和尊重规定国家间基本关系的国际法规则是建立和平与稳定的新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础。因此,必须为下一世代进行的使命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60. 此外,国际贸易的增长和技术的突飞猛进带来新的需要和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国际社会中推广法制观点。

61. 委员会过去在国际法的编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草拟了若干构成当代国际法核心的公约。但是,委员会今后应特别重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也就是说,委员会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将是确定如何应付急剧变化中的国际社会的新需要。委员会以后的效力将取决于履行该项工作的成功程度。

62. 应该从解决实际问题而不应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使最终结果能够反映实际的世界局势。日本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适当地解决国际社会的新需要和关心的问题,并将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的国际法律秩序。委员会以后的工作方案应以加速审议尚未解决的专题为目的。鉴于许多国家要求制定法律规则,规定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应作出一切努力拟订一份可以获得广泛接受的文件。

63. 关于选择新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应慎加考虑,以确定某一专题是否实际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是否有合理机会可以在不涉及大量的理论性讨论的情况下取得切实可行和获得普遍接受的结果。

64. 日本代表团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极感兴趣,并认为应尽快就该

专题通过统一国际规则。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显示,有的继续主张绝对豁免论,有的认为在国家越来越多从事各领域的商业活动的情况下,国家不应获得绝对或无限制的豁免。因此,不可能说国际社会对该问题已经有一致的看法。

65. 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案文包括两类条文。第一类肯定国家在原则上享有豁免的立场,第二类具体说明限制国家豁免的范围和程度。

66. 关于条款草案的主要内容,他说草案以涉及两个步骤的标准去确定一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质。第一个步骤检试交易的性质,第二步检试其目的。此做法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而采取的行动适当地获得管辖豁免的适用。条款草案的一个关键审查因素是第2条第2款的评价方式,因为该条文是以最重要的因素作为根据,而该因素对所有国家,即使其各自的立场不同,都是一样的。

67. 条款草案案文考虑到关注国家企业问题的国家的立场。例如,第10条第3款明确规定,从事商业交易的国家企业为独立于国家的实体,受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的同一规则和责任限制。第2条第1(b)(四)段则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即使不属于政府组织的私人企业也可以以国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为,行使国家主权利力。

68. 关于限制措施的国家豁免问题,必须考虑到以前的倾向是分开审议该问题和管辖豁免问题,所以两个主题独立发展。由于赞同豁免有限论的国家之间也有不同意见,所以必须周详审议,以确定条款是否确实可获得所有国家接受。

69. 关于管辖豁免的国家惯例并不统一,因为每个国家以不同的办法,制定本国法律或根据法律先例作出判断处理该问题。那种情况突出了编纂专题的法律规则的必要性,并反映拟订一项各国可接受的文书的困难程度。因此,在考虑应否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时首先必须查明每个国家的意见,看他们是否认为有必要统一国际法律规则。与此同时,必须研究能否拟订一项公约,使所有国家可以同意一份既反映主张绝对豁免原则的国家的惯例,也反映支持有限豁免的国家的惯例的案文。

70. Afonso先生(莫桑比克)恢复担任主席。

71. JAKOV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委员会已经达成它在任期开始时自行制订

的目标：它结束了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这个议题的审议，并通过了条款草案的最后定稿；它暂时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案内另外两个议题的两组条款草案，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关于外交信使地位和未同外交信使随行的外交邮袋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最后定稿。除了这些成果之外，委员会关于下列议题的审议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和国家的责任。由于这些成果和进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负担已见减轻。因此，希望它将尽早决定关于国家责任这个重要议题的条款草案。

72. 对委员会的报告作出一般性评论和就法律和政治问题向它提供指导是第六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这是第六委员会为达成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这项目标所作的最佳贡献。

73. 关于报告第二章，塞浦路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已二读通过。塞浦路斯一开始就主张应当采用重实效的办法，和应当避免绝对豁免和限制性豁免之间的原则争议。在国家惯例的基础上，大体来说做到了这一点。塞浦路斯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条款草案和就这项问题缔结一项公约，但不排除由工作组审议这项问题的可能性。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国际会议将制订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

74. 关于第三章，塞浦路斯代表团欣见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已获一读通过。在这方面，它应当指出，已请各会员国在1993年1月1日之前提出它们对条款草案的意见和评论。它在提到报告第35段时表示，它希望在此后审议这项问题时，可以加入一条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75. 关于第四章，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其基本要素为罪行、刑罚和管辖）的通过将使打算犯这种罪的人望之却步，并将惩罚侵犯《治罪法》条文的人。尽管《治罪法》必须包罗所有方面，它的规定应当十

分确切,还应当包含法律上可以认定的罪行,以便保证尽可能广泛地获得认可和尽可能有效。

76. 这些条款草案一读通过是朝向国际法逐步发展这项目标迈进的一大步,也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重要发展。一旦各国政府提出对这些条款草案的意见和评论,委员会就需要重新审查案文的某些方面。在国际刑事管辖的确立这方面,它也将需要执行更多工作。塞浦路斯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执行的工作,以及例如1991年5月在法国塔卢利尔斯举行的讨论会这类其他论坛对这项问题所提供的推动力量。若干杰出人士,例如德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也主张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对诸如危害人类、和平及环境的罪行、种族灭绝和战争罪行一类的案件拥有管辖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鲁宾逊先生曾建议,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在毒品贩运领域拥有管辖权。鉴于这些发展,塞浦路斯代表团深信,大会现在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指示,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按照明确的任务规定着手工作。

77.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5条,必须铭记“对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的追诉,并不免除一个国家对其可归因于它的作为或不作为依国际法所应负的任何责任”。如同对第5条草案的评注指出,尽管“至少在目前阶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国家适用国际刑事责任”,条文草案“原封不动地搬用国家的国际责任”。

78. 第21条所规定的“迁移人口”是指“出于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理由,旨在例如改变一个领土上的人口组成的迁移,或者是寻求将一个民族全部迁离故土”。

79. 此外,关于草案第22条的评注指出“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居民点和改变被占领土上建立居民点构成特别严重地滥用权力,特别是由于这种行为可能涉及掩饰兼并被占领土的意图。对委员会来说,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似乎为极其严重的行为,几与种族灭绝无异”。

80. 关于第五章,应当回顾,特别报告员曾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项议题下的下列问题:本议题的标题、本文书的性质、本议题的范围、与本议题有关的原则、跨界损害的预防、跨界损害的责任和对“全球公有领域”的损害这项问题。在拟订出连贯、合理、实用和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条款草案之前,对文书性质的审议可以延后进行。关于议题的标题,“行为”这个词应当以“活动”这个词代替,因为这样做比较符合本项目的范围。而其范围应当指涉有危险的活动和具有损害性后果的活动。至于预防方面的程序义务,应有的注意这项义务应当是基本义务,如果《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其他解决争端方法都无法达成协议,则应当建立一种强制性的解决争端制度。为此目的和为了保证各国间的法律规范,所有条约都应当包含第三方解决争端的综合性制度。

81. 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如果因为损害是由无法认定的犯人所造成的,因而不可能决定个人的赔偿责任,则国家应当有原始的赔偿责任。然而,只要可能做到,首先要由负有责任的私人补偿,而国家仅有剩余责任。

82. 赔偿责任的范围应于扩大,把“全球公有领域包含在内”,以作为保护环境这个广泛目标的一部分。由于意见相当分歧,延迟对这项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应当是明智的。

83. 关于第六章,塞浦路斯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就档案、出版物、通讯、国际组织豁免收费和关税等问题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送交起草委员会审议的条款草案符合现行惯例,即:确保在不违反东道国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尽量给予国际组织以最大的方便。国际组织毫无疑问需要得到保护和不容侵犯,只要不致过分和不致不适当地侵犯国家的管辖范围。

84. 第七章专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并载述了对下列问题的审查情况:受害国可以对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措施的法律制度。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适当地提到强制法义务和普遍义务的规范。在这方面,报复不能违犯强行法规;



这样就把重点带到下列方面：把国家的责任议题从伤害外国人的传统范围转变到必须考虑到国际公共秩序的利益和国际利益的范围去。委员会应当确保适当地顾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古典规则制订后才赢得独立的国家的期望。

85. 关于第八章，委员会充分理解必须不断审查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特别重视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审议工作。在前几届会议举行辩论期间，塞浦路斯代表团曾建议，委员会应在其长期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审议下列问题：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它们未获执行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具约束力的性质和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所具的约束性。在这方面，他高兴地指出，委员会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列入其长期方案可能审议的议题之列。如同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工作组所述，在国际法规则不断演变的程序中，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已构成其基本要素，其中有些决议经常对国际关系比对国际条约产生更大的影响。然而，对这些决议的法律约束力这项问题仍然争论不休。工作组建议，至少在一开头，审议范围应当局限于联合国决议，并着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它们具有多大约束力、它们的成效、通过的情况及其内容。塞浦路斯代表团强烈敦促，应当把这个项目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也不妨审议绝对法，即国际法强行法规这个概念的法律内含这项问题。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确认这些法规存在。这项问题曾经由各种专家加以审查，但未曾在任何国际论坛上接受过详尽分析。

86. 他赞许地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和委员会打算同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和科学中心协调其工作。在这方面，他指出塞浦路斯代表团的建议，即：委员会不仅应当继续同诸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一类的区域机构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还应当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英联邦就法律领域的工作建立联系和交换意见。国际局势发生的变化使不结盟国家能扩大工作范围，集中注意力于有关国际法的问题和构

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实际上还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项建议所发起的。同样的，作为世界最主要的法律体系之一，英联邦可以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重大的集体贡献。

87. 他注意到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充分运用了可用的时间和设施，他也赞同应当保持会议通常的期限。依照委员会的惯例，会议应当毫不间断地进行，或者也可以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惯例一样，分为两个部分，如果人们认为这样做较为方便。

8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为纪念保罗·路透先生而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国际法讨论会开得十分成功。巴西政府致力提供了合作，由巴西外交部长发表了已故吉尔伯特·阿曼多先生的纪念讲演。

89. 每年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是第六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国际法在不断演变，这个程序必须由第六委员会提供指导。由于这个原故，和鉴于最近世界局势的发展，第六委员会应当大力推动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应用，以及大力加强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和在打击恐怖主义及毒品贩运和保护环境等方面大力推进合作。

90. 塞浦路斯总统在向大会致词时说“大家都知道，国际法受到尊重和能够应用的世界才是公正的世界。因此，我们都有义务适用法律规则和包括要求国际法庭裁判在内的适当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和不要强加强者的意志”。这些话表明塞浦路斯在联合国内国际法的作用方面，对本国和对世界所一向保持的立场。

91. 孙林先生（中国）说，国际法委员会经过多年的努力，最后二读通过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全部条款草案。这是一个涉及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比较敏感、难度较大的专题。委员会一读以后，在各国政府评论和委员会所提意见的基础上，避开了“绝对豁免主义”或“限制豁免主义”等理论问题上的争辩，而是尽可能从实际出发，拟订在一定程度上能兼顾各国不同立场的案文，终于完成了这一专题，中国代表团表示赞赏和祝贺。中国代表团历来认为，并愿意再次申明：制定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方面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重申和加强有关国

家豁免的国际法原则的效力。在此基础上,考虑各国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并从当今国家间互相交往的实际需要出发,规定若干国家豁免原则不适用的例外情况,以便在减少和防止对主权国家滥用国内司法程序和提供公平合理的解决争端途径之间维持必要的平衡,从而有利于国际交往、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往来。用这一标准衡量,这个二读通过的条款也还有需要进一步改善之处。

92. 首先,中国代表团赞成在条款草案第2条“用语”里,关于“国家”的定义不包括由国家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有占有和处分其资产的权利、从事商业交易的实体的规定。事实上,这些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国营企业和公司,不管是从法理角度还是从事实方面看,都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它们从事商业交易,不能代表国家,这是比较普遍的国际实践。所以,这些实体不能称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自然也不能被包括进“国家”的定义中去。

93. 基于同样的理由,中国代表团欢迎新增的条款草案第10条(3)款。它规定国家享受的管辖豁免,不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营企业或其他实体从事商业交易所涉诉讼的影响,从而明确指明了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在管辖豁免问题上的法律区别。这款规定有利于防止对有关企业国籍所属的外国滥用司程序的事发生,而这种滥用情形也确有发生,这显然是不利于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的。

94. 条款草案的第5条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主要原则的条款,也是整个草案的核心条款。中国代表团赞成删除该条括号“和一般国际法有关规则”的短语。我国代表团以前已指出过,这一短语会造成对该条款草案做出片面的、扩大的解释,删除这一短语有利于统一关于国家豁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更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编纂本专题的宗旨。

95. 关于第三部分的标题,在一读通过的草案中有两个供选择的方案。中国代表团始终认为:国家豁免是基于国家主权和国际主权平等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三部分是要规定这一原则的某些例外情形,因而应彩“关于国家豁免的例外”。主

张使用关于国家豁免的“限制”的标题的出发点是认为国际法上根本不存在国家管辖豁免原则。这种观点是难以同意的。现在的草案使用“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的标题较之“限制”一词有改进,但仍不能尽如人意。我仍认为,第三部分的标题还是使用“例外”为妥,也更符合实际。我不能理解的是,在一些较早规定管辖豁免例外的国家的立法中,如美国的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和英国的《1978年国家豁免法》中都使用豁免“例外”的提法,国际法委员会为何就不能使用“例外”一词。

96. 从这一原则精神出发,中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二读期间删去原案文中的第16条“纳税事项”和第20条“国有化情况”。有关纳税方面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是国家主权范围的事,因而属于公法范畴。如果在纳税问题上,允许一国在其法院对另一国家起诉,必将危害国家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等国际法基本原则。至于国有化情况,一个国家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采取国有化措施,也完全是属于国家主权行为,任何外国法院都无权干涉。原条款草案将其规定为国家豁免原则的例外,是不妥的。

97. 出于同样的考虑,中国代表团仍然不同意保留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伤害”的第12条。该条目在向个人因归因于一外国的有意、无意或疏忽行为或不行为而蒙受的人身或财产的有形损害提供补救的规定,这属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范畴。允许一国法院断定某一行为归因于某一外国国家,违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而允许就此在一国法院向外国提起诉讼,更是会造成滥诉。事实上,对个人人身伤害或有形财产损害的救济,完全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或保险来解决。因而在本条款草案中规定这条例外,是没有必要的。

98. 第四部分,即“在法院诉讼中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这一部分虽然只有二条条款,但它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正如在草案关于第四部分的评注一开头提出的,“许多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私人诉讼当事人在工业发达国家法院提出的诉讼中,近来越来越多地通过扣押发展中国家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财产,如领事馆的

银行帐户款项、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当局的资金,来寻求补救。鉴于这种做法,这方面国家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财产的豁免对各国而言更为重要。”中国代表团认为: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不管是在国际法理论和国际关系的实践上,都是一项久已确立和公认的原则。如果允许根据一国国内法院的判决,就对属于外国国家的财产进行扣押、查封或强制执行,那么,不仅会使国家间正常的合作交流受到严重影响,而且可能导致国际关系的摩擦和紧张,这是必须慎重处置的。中国代表团同意草案第18条所表达的基本原则,即:放弃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不等于放弃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对国家财产的封存或扣押的执行只有经过国家另外明示同意才能为之。

99. LACLETA先生(西班牙)说,委员会本届成员的任期在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二读以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一读的工作之后,就告非常圆满地结束。

100. 他特别提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他认为这是一项更为重要的成就,他说,西班牙欣见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条款草案应由全权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来审查,以便缔结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项公约。虽然条款草案并非完全没有缺点,但是,它们为召开这样一个国际会议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101. 委员会已经努力在一个立场极端不同而且明显的很难调和的领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平衡。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一阶段委员会仅是设法在限制国家绝对豁免的问题方面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从而拟定了条款草案的案文,在案文中豁免的传统原则受到明确的例外情况的限制,总的来说,案文的措词是以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拟定的,从而保障了私人在与外国产生直接的法律关系时,不会没有任何保护或者在发生争端时无法获得司法裁决。

102. 要减少由特别报告员提出并经由委员会审议的载有豁免的基本原则的例外情况的第三部分的8条条款草案有关的庞大数目的案件和决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各国的利益,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个人的利益都必须加以考虑,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的特殊情况所涉及的问题也必须加以考虑。

103. 在他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讨论中,他曾经指出,委员会似乎并没有考虑到一个国家在另一个国家的法院如何援引豁免的问题,或在发生争端的情况下要求当局裁决在特殊的情况下似乎应该采行豁免的原则,或者似乎应该适用允许的例外情况的问题。有些国家目前的做法是这种裁决由管辖权受到质疑的国家(法院所在国)的法官来负责决定,任何挑战必须根据该国的法规来解决。换句话说,就是由管辖权受到挑战的国家的法院负责裁决,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争端是国际争端,因此应该这样来对待。委员会诚然考虑到一个国家如何援引豁免的问题,但是第6、8、20和21条草案即使确有必要联系起来看,也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104. 正如报告第26段所指出的,委员会认为只有建立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机制,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将来的全权代表会议可以研究这个问题。

105. GODET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为委员会建议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健全的基础。提议的案文将促进全世界体现国际法的趋势,一方面限制一个国家可以在外国的法院援引豁免的案件,另一方面,限制对一个国家执行判决的案件。委员会关于管辖豁免的最后案文是紧随《欧洲国家豁免公约》所载的解决办法为样板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结合了绝对和相对豁免的概念。瑞士代表团同意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提出的各项原则的一般精神。另一方面,瑞士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执行豁免的案文过度限制了对一个国家的财产适用例外情况的权利。案文的第三部分用了八项条款专门讨论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案件,但是,第四部分关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却只有两项条款。因此,在这方面,条款草案有些不平衡。瑞士代表团认为,执行豁免应该摆在管辖豁免的后面,因为,执行豁免是管辖豁免的必然结果。虽然委员会的草案的确设想到强制措施豁免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况,但是,这些例外情况非常薄弱,并且让各国有太多的机会可以要求执行豁免。

106. 第2条第1(b)(二)款,“国家”一词包括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委员会列入

这项规定以便考虑到有些联邦体制的组成单位可以享有一个国家的同样豁免,但是不能够根据这个基础执行主权权利的特殊情况。这项规定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因为它授权一个联邦国家的所有组成单位毫无区别可以一律援引豁免。瑞士代表团主张根据《欧洲国家豁免公约》第28条来拟定一项草案,该条规定联邦国家的个别国家不能享有豁免,它可以授权联邦国家拟定一项宣言,表明这些个别国家可以援引公约的各项规定。

107. 委员会已经决定删除初读通过的第5条案文方括号中所提到的国际法有关规则,因为委员会认为条款所规定的任何豁免或豁免规则的例外情况,都不会影响到一般的国际法或国家做法的未来发展。虽然委员会所拟定的条款草案确实不会阻碍国际法的未来发展,如果这些条款草案的规定将来并入一项公约,但是,删除这些字句将使得成为该文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可以反对将来国际法的适用,将来的国际法似乎有一种朝向对豁免加以越来越多的限制的趋势。

108. 条款草案第10条第2(a)款规定,国家之间进行的商业交易可以获得管辖豁免,这是该条草案第一款所提出的原则的例外情况。委员会的评注指出,“国家之间进行的商业交易”是指一项涉及第2条第1(b)款所界定的国家的所有机构和部门的交易。当然,必须承认一个国家机构进行的商业交易不应该受到法院所在国的管辖这一事实。因为在某些国家中整个经济部门的活动是由公共部门控制的,因此,例外的范围应该加以限制。

109. 关于雇用合同,国家不得援引管辖豁免的规则例外情况,他说,即使在原则上条款草案第11条第2(c)款所提出的假定很少发生,在签定合同时既非法院地国的国民,也非其长期居民的雇员仍然有可能无法获得所有的法律保护。

110. 第16条第1款指出,拥有或经营一艘船舶的一国,只要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援引管辖豁免的原则。从此可以推论该项规定不适用于政府专门用于非商业事务的船舶,因此,第2款所载的额外资料似乎是多余的。再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以外的目的”等词句在第1款和第4款二读都曾经采用,以

期消除“商业性和非政府”以及“政府和非商业性”用途双重标准的问题。但是，问题并没有完全消除，因为第7款又再度提到一艘船舶的政府和非商业性的问题。

111. 他重申，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的原则的例外情况(第18条)是有极大限制的。在这，第19条列举了免于执行任何措施的各种类别的国家财产，从而限制了它的适用范围。再者，因为二读时采用了不适当的语言，指出“尤其”一词所指的各类财产只是示例，因此，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明显地给各国无数的机会可以援引执行豁免。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C.6/46/L.4)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12. 主席说，在就即将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进行广泛、长时间的协商之后，就A/C.6/46/L.4号文件所载的案文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如果他没听到任何反对意见，他将把案文提交给委员会10月31日星期四的会议审议。届时将对此作出决定。

113. 就如此决定。

中午1时10分散会。